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	13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 (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鄧紹

闞孝財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座

17樓1717-2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亦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以便提高該項20%之限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規定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閣下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概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即將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久之董事須輪值告退。

根據細則112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應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聞偉雄先生及鄧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及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之投票權不少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才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係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07,536,000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0,7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之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與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載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底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	0.040	0.040
七月	0.040	0.040
八月	—*	—*
九月	0.044	0.040
十月	—*	—*
十一月	0.034	0.020
十二月	0.052	0.052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52	0.052
二月	0.053	0.042
三月	0.050	0.050
四月	0.036	0.030
五月	0.070	0.039
六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1	0.039

* 股份於該月並無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倘適用），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以下權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概約持股量	
		現有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456,250,348	50.27%	55.86%
聞偉雄	83,142,254	9.16%	10.18%
文界淳	47,701,000	5.26%	5.84%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各個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概不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

7.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1) 聞偉雄先生，42歲，執行董事

聞偉雄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聞先生於控制及自動化行業、電機及機械項目與工程管理方面具備十八年經驗。聞先生為註冊工程師，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 (The 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s) 及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ine Technology) 之會員。聞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機械工程學工程研究碩士學位及英國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輪機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 (工程) 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聞先生持有83,142,254股本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聞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之任何其他權益。

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聞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間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聞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之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聞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鄧紹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紹先生為一位香港註冊中醫師(全科)，並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此外，鄧先生亦同時是香港消防職工總會之首席顧問、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永遠及首席會長、副童軍知友社總監以及特許仲裁司(東亞分會)會員。於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鄧先生擔任香港總區消防總長。鄧先生持有科學碩士(主修城市規劃)、法律榮譽學士以及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學院院士。

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外，鄧先生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彼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之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鄧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

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座17樓1717-20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